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 
聯絡人：吳玲燕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19 #319  
電子信箱：a66013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17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8202123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80607849\_1\_270920177560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  
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  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080827



\*AAAA1080144171\*